

# 幼稚园教育计划

## 家长注意事项

### I. 2024/25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K1)收生安排

1. 由 2017/18 学年起，政府落实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在「计划」下，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由校本处理。本局会于 2024/25 学年继续推行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
2. 为避免一名儿童同时占用多个学位，以致影响其他儿童，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儿童只会获发一张注册文件，而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可取录持有有效注册文件（即「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或「幼稚园入学许可书」）的儿童。
3. 家长应向幼稚园了解其校本收生机制，包括相关程序、准则、面见安排、报名费等，并按个别幼稚园的要求，索取申请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
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通知家长申请结果。
5. 如接到取录通知，家长在充分考虑后选择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并须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即「统一注册日期」），到该所幼稚园提交「幼稚园入学许可书」（下称「入学许可书」）并缴交注册费，以完成注册手续。
6. 如儿童在「统一注册日期」后才获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取录，家长需按个别幼稚园订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但仍须以「入学许可书」作注册留位之用。
7. 至于注册费的核准上限，半日制班级为 970 元；全日制班级为 1,570 元。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注册费。
8. 教育局会由 2024 年 1 月底开始发放幼稚园的 K1 空缺资讯，以协助家长为其子女找寻学位。
9. 有关 2024/25 学年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的详情，家长可浏览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https://www.edb.gov.hk/k1-admission_sc))。
10. 如有查询，欢迎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 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电话号码：2891 0088)；或联络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有关申请入读幼稚园的查询，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 6676。

## II. 使用「入学许可书」注意事项

### 1. 参加「计划」幼稚园的学位

- 1.1 如发现获发的「入学许可书」上的个人资料与所递交的不符，应尽快通知本局，以便作出更正。
- 1.2 当你的孩子获得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录取，而你亦选定这所幼稚园并把孩子的「入学许可书」正本交给该幼稚园保管，幼稚园会向你发出收据，确认已收取有关「入学许可书」。
- 1.3 你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未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每期学费的数额和学费期数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内。幼稚园须把「收费证明书」展示于校内的显眼位置。
- 1.4 若你的孩子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他／她获发的「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将直至他／她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若他／她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你便须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重新审批你子女申请「入学许可书」的资格。为方便教育局重新审批，请提交你孩子及你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显示入境事务处已准许你们延长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资格的儿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入学许可书」。请你在孩子的签证期满前一个月或更早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
- 1.5 如经本局复核后儿童接受「计划」资助的资格及／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有所改变，本局会因应情况发出合适的注册文件以取代之前发出的「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请注意：儿童／家长须遵守特区政府不时就「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的申请和使用条款发出的要求及指示。
- 1.6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园课程离校或退学时，会把「入学许可书」归还给你。

### 2. 转校须注意的事项

- 2.1 若你的孩子在其「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就读，你孩子原本注册／就读的学校应把孩子的「入学许可书」交还给你。你应该给原校签署收据，确认已取回「入学许可书」。家长如由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入学许可书」，即代表该幼稚园不会再为该儿童保留学位。一般来说，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不会退还注册费。